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指挥中心室内空气治理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指挥中心室内空气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指挥中心室内空气治理项目采购方式：竞价

预算金额：18.96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治理分两个阶段，各阶段治理时间均不超过7天（具体开始治理时间由采购人待定）。其中，完成第二阶段治理后，7天内完成治理及复检，由第三方机构出具CMA检测报告，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

方式：现场免费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2年12月2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地点：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等资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

联系人及方式：刘警官，0771-5728316